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金属
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环境质量状况.....	22
评价适用标准.....	2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环境影响分析.....	48
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61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68
结论与建议.....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3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4 温州市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租赁合同

3、不动产权证

4、搬迁承诺书

5、纳管承诺书

6、建设单位承诺书

7、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方兴	联系人	徐方兴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				
联系电话	13738328610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7 眼镜制造		
总用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0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厂房为租赁温州市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本项目预计共有职工 20 人，实行一日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587 眼镜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业主单位——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不涉及喷漆与电镀，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不涉及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本项目为III类项目，规模为小，周边环境不敏感，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编制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

➤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7 号，2017.6.2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202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8.12.29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8.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2.7.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8.10.26 修正）；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2019.8.27）；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4.28）；
- (1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浙江省有关条例、意见、通知、办法等：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第 364 号，2018.3.1）；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2016.7.1）；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8.1.1）；
-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2015.06）；
- (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7.9.30）；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2012.7）；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2012.02）；
- (9)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10 号，2012.12.28）；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11.30）；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3.17）；
- (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10.8）；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 2020.5.14);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2020.5.23)。

➤ 温州市有关条例、意见、通知、办法等:

(1) 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 (温政办〔2013〕62号, 2013.4.22);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3〕83号, 2013.5.20);

(3)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第123号令, 2011.3.1);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2〕235号, 2012.12);

(5) 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2020年4月20日发布)。

◆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11)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12)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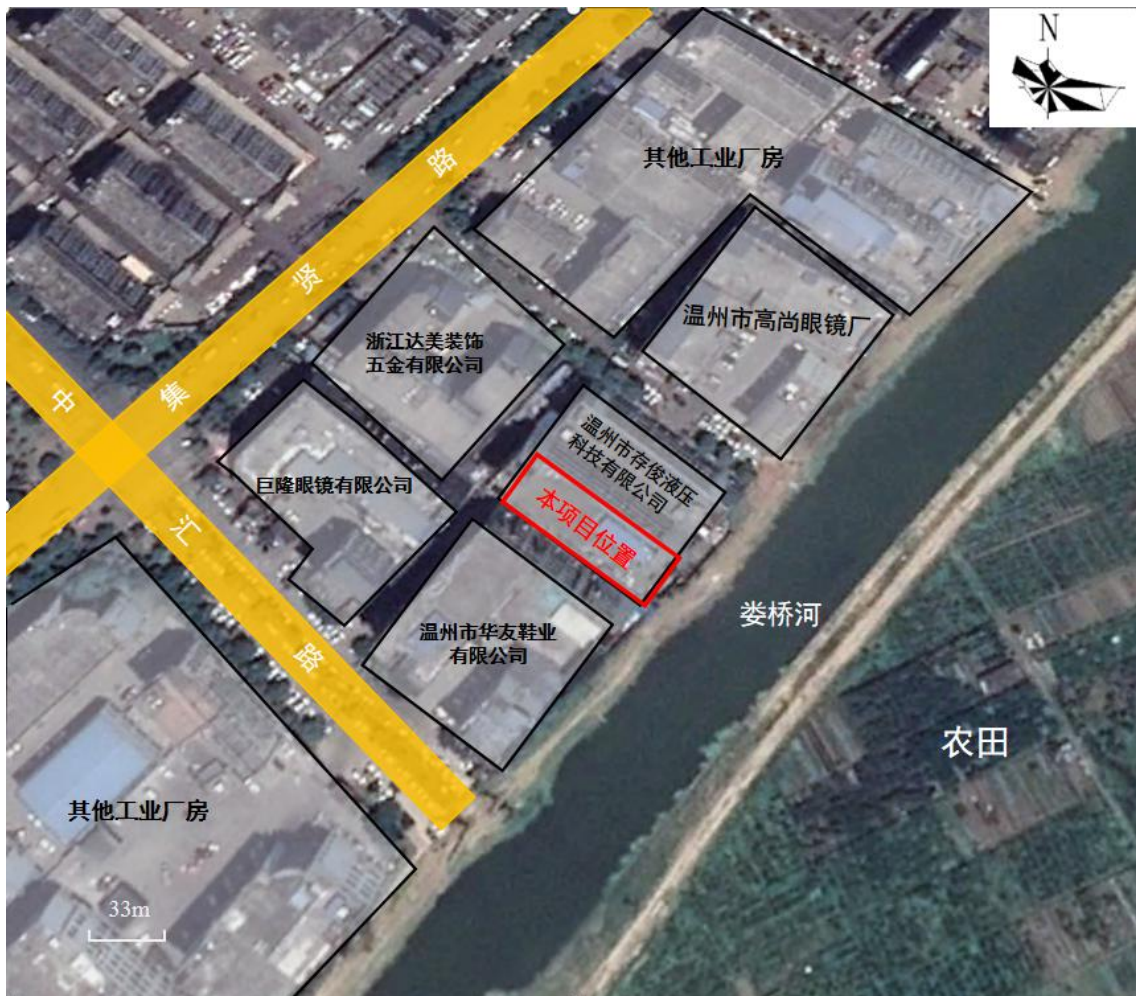
◆ 项目技术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总占地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北侧为温州市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娄桥河、农田；南侧为温州市华友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巨隆眼镜有限公司、浙江达美装饰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现状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50m 的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项目四至关系图如图 1-1 所示。



卫星图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图 1-1 项目四至图

4、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 3F 车间布设 1 台滚筒、1 台烘箱、2 台抛光机、10 台点焊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离心光饰机、1 台手动罗切机、1 台开球机、1 台移印机、1 台水洗槽、1 台台钻
2	辅助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设置仓库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烘箱、点焊机均采用电加热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6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 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
8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抛光机自带抽风装置，粉尘经吸收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进行（排气筒高度 15m）； 企业点焊、移印、机加工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9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10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金属眼镜	30 万副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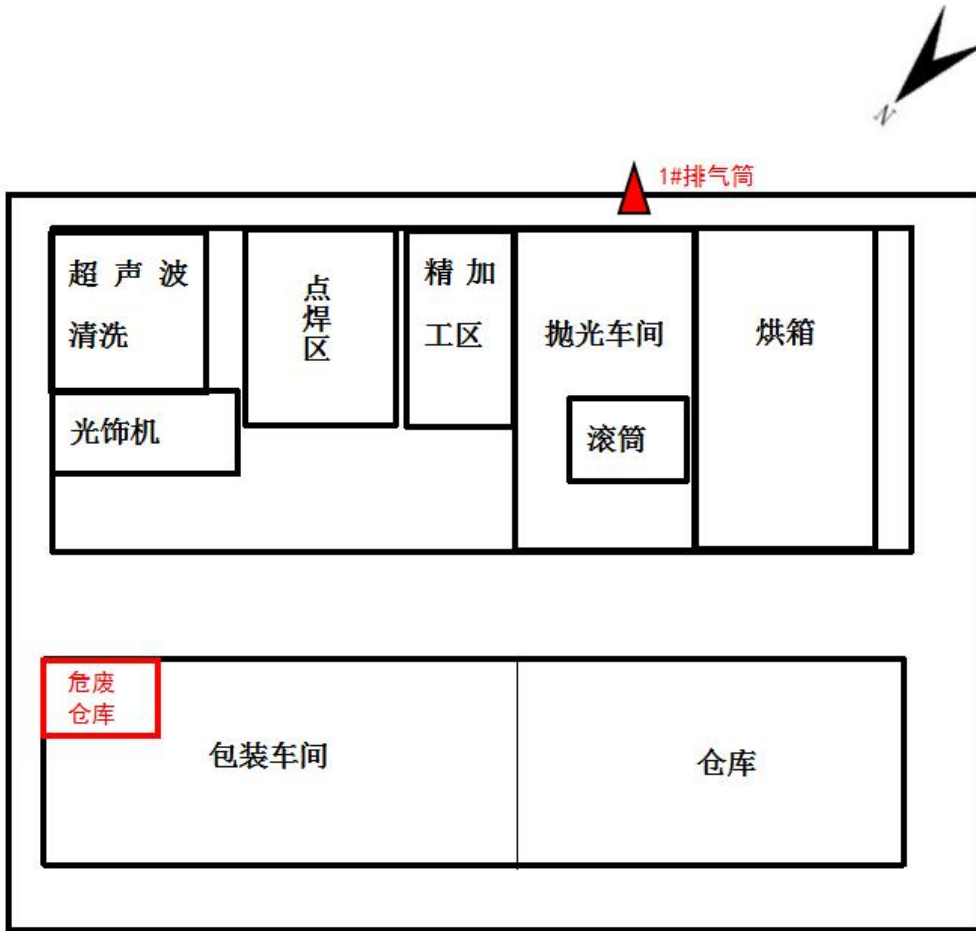


图 1-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1、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现辖 1 个镇，12 个街道，总人口 41.40 万。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埏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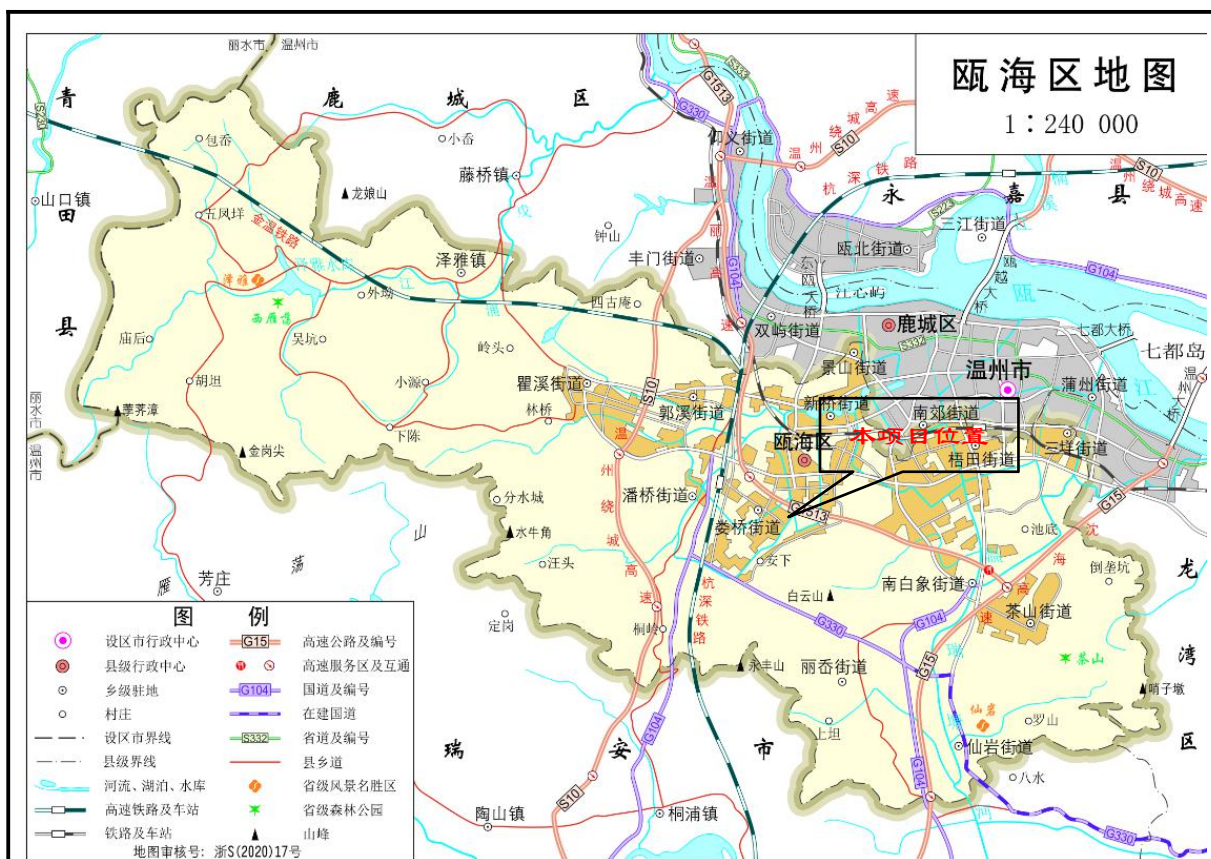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气候气象

温州为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夏季风交替显著，温度适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7.3-19.4 摄氏度，1 月份平均气温 4.9-9.9 摄氏度，7 月份平均气温 26.7-29.6 摄氏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降水量在 1113-3004 毫米之间。春夏之交有梅雨，7-9 月间有热带气旋，无霜期为 241-326 天。全年日照数在 1442-2264 小时之间。

①气温

温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9.14 摄氏度，最高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9.15 摄氏度；最低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8.44 摄氏度；市区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7 摄氏度（出现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 14 时），极端最低气温 -2.0 摄氏度（出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②降水

年无霜期 272 天，年均日照时数 1850 小时，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94 毫米，年平均

降水量 1717.7 毫米。

③风

温州地区处于浙江东南部，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风和风速变化比较明显。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北偏北风，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其次为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0.77m/s。

④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6 月梅雨季节相对湿度月平均为 89%，12 月气候干燥，相对湿度为最小，月平均为 74%。

⑤台风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台风路径》资料统计分析，影响本地区台风平均每年为 2.5 次，有严重影响或在本地区登陆每年约为 0.5 次。影响时间 5~11 月。台风影响一般持续 2 天时间。

3、地质、地震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的零星残丘，一般较为坚实。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弱，土壤结构一般分为：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淤泥质粘土，一般埋深 1.5m；砂土，市区第四纪土层的地耐力一般为 4~5T/m²，地下水位高，且有流砂现象，地下水位埋藏深度一般为 1~2m。

温州地区在区域地质构造中属于浙东南褶皱系中的温州—象山隆起带南端，受北东方向分布的华夏系基底构造、华夏式构造及晚期北东分布的新华夏系构造所控制。

根据全国地震带划分，本区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接近三等地震区），系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波及影响是本地区的主要震害特征之一。根据地震历史资料和国家建委颁布文件，本市地震烈属六度地区，历史上未发生过大的地震。

4、水文水系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

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km²。瓯江源头海拔 1900 多米，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³，平均流量 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

（2）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瓯江以南、飞云江以北的温瑞平原，是我市境内十分重要的河道水系，分属于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管辖。水源主要来自瞿溪、雄溪、郭溪（通称三溪）以及大罗仙和集云山的山涧溪流，整个流域面积 740km²，水面面积 22km²，灌溉面积 48.2 万亩，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4.8mm，年径流量 9.13 亿 m³。水系河网总长度 1178.4km，在吴淞高程 5m 时，相应蓄水量 6500 万 m³。温瑞塘河主河道

北起鹿城区小南门跃进桥，向南流经梧埭、白象、帆游、河口塘、塘下、莘塍、九里，再向西至瑞安市城关东门白岩桥，全长 33.85 公里，正常水位时河面一般宽度为 50 米，最宽处 200 多米，最窄处仅 13 米。温瑞塘河纵横交错的水系河道，对温州市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瑞平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称为“母亲河”。

5、土壤

浙江省土壤类型十分丰富，主要有红壤、黄壤、水稻土、潮土和滨海盐土、紫色土、石灰土、粗骨土等。其中温州市典型土壤有红壤、水稻土、滨海盐土和潮土等，以黄壤和红壤为主，多分布在丘陵山地，平原和河谷多为水稻土，沿海有盐土和脱盐土分布。本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为主要为滨海盐土。

滨海盐土：海相沉积物在海潮或高浓度地下水作用下形成的全剖面含盐的土壤，是盐土的一个亚类，其特点一是盐分组成单一，以氯化物占绝对优势，二是通剖面含盐，盐分表聚尚差。

滨海盐土积盐状况有很多种：距海稍远地段，草甸植被较多，土壤积盐程度较轻，含盐量表层为 2~3%，土壤有机质和锈斑较多，这种类型叫滨海草甸盐土。距海较近，经常受海潮侵袭的海陆交接地段，地面植物很少或仅有少量耐盐的，土壤发育很差，积盐程度较重，表土含盐量为 7~8%，是典型的滨海盐土。除此之外还有滨海草甸沼泽盐土、滨海红树林沼泽盐土、叫滨海沼泽盐土等。除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两种沿海岸呈大面积的带状分布外，其它的多呈斑点状或窄条状断续分布。

除南方滨海地区“咸酸田”呈强酸性反应外，一般 pH 值为 8.0—8.5。盐土通常表面有盐霜或盐结皮，腐殖质含量低、含可溶性盐过高，不利于植物生长。

二、相关规划及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0577-WZ-SX-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在瓯海新城整体框架指导下，结合本单元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规划提出“一心、一带、两轴、五片区”的总体规划结构。

(1) 一心

生态之心：既是本单元的景观核心，又是吹台山生态轴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统领瓯海新城景观格局和促进各功能组团紧密互动的重要作用。

(2) 一带

吹台山山脚生态带：包括公园入口及吹台山山脚公园绿地，同时布置多处安置宗教用地，形成以绿地为主的生态发展带。

(3) 两轴

吹台山生态轴：沿着长浹河形成以公园绿地为主，与吹台山公园入口及旅游集散中心紧密结合，背山面水，山环水绕，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城市景观轴线及生态廊道。
今汇路商贸轴：轴线以今汇路两侧商业公共空间为主，主打商业商务功能，向西一直延伸到站前单元新火车南站，形成该区域最具特色的商贸轴线。

(4) 五片区

商贸办公集聚区：主要包括今汇路沿线商业集聚区及葡萄酒集散中心、皮革市场等专业市场集聚区，该片区是本单元以及瓯海新城最具活力，商贸办公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也是开发强度较大的集中区域，是瓯海大道沿线城市形象界面的重要组成成分。同时，沿今汇路沿线的现状工业用地，可通过“退二进三”政策，按照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既可以发展市场为主的商业商贸功能，也可以发展商务办公业，或者其他新兴产业。

都市工业区：保留现状工业用地，进行产业转型及功能提升，发展高产出、低能耗的都市工业。

总部经济及居住复合区：结合社叶村旧村改造，改造为配套设施齐全的综合居住社区；同时，延续已建的总部经济园一期，发展以总部经济、咨询、研发为主的商务办公。

活力居住区：结合公园绿地及山水特色，形成高档活力社区，是本单元重要居住的组团。

教育设施集聚区：以近期实施项目九年制学校及高中为核心，同时配置一定的居

住及办公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项目主要产品为眼镜，属于“C3587 眼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0577-WZ-SX-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可知，该地块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现状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不符，企业承诺届时将配合规划，根据相关政策实施搬迁。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局部）见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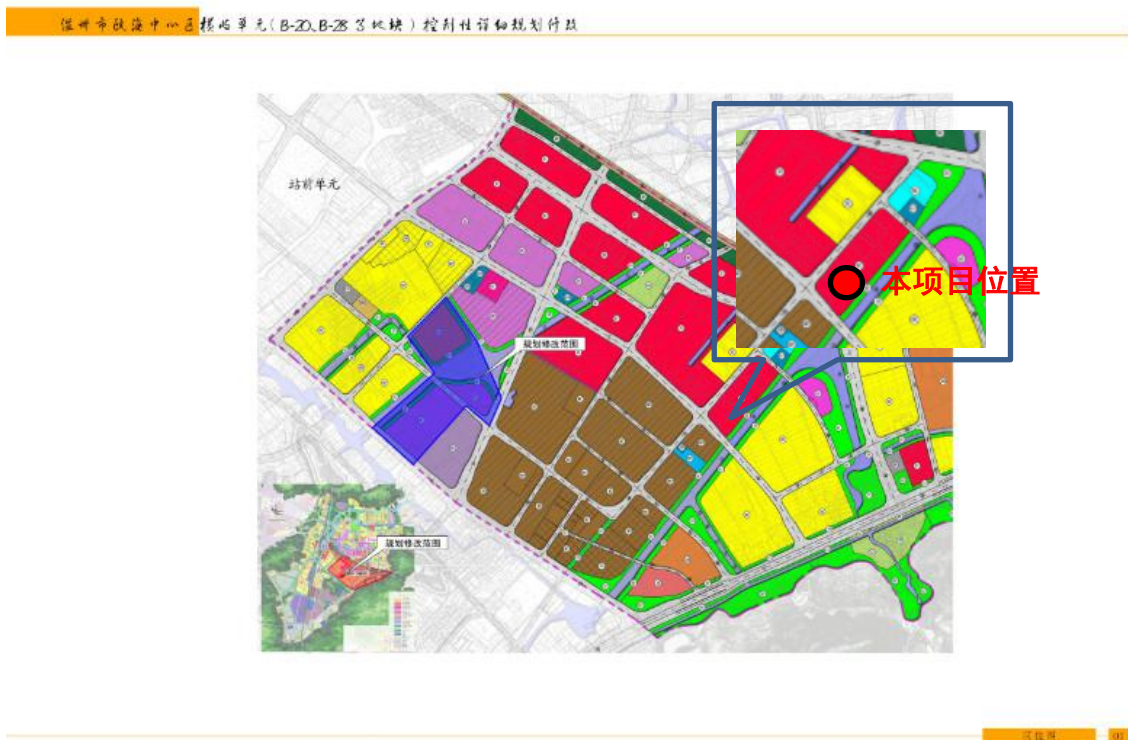


图 2-2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局部）

2、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瓯海经济开发区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1）园区概况

2006 年，为响应国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清理整顿要求，温州市政府对开发区管理体制和管理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将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委托瓯

海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授权管理后，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瓯海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一区六园”的发展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²。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瓯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2-1。

表 2-1 瓯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娄桥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 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 五金行业 锁具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显示器件生产以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兽用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1、新建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或者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大量有机溶剂使用的生物医药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生产制造	----		
		限制准入	纺织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饰
			时尚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类 项 目	生物 制 药	化 学 药 品 原 料 药、生 物 医 药、兽 用 药 品、食 品 及 饲 料 添 加 剂 等	1、基因工程类生物药品制造 2、日用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 装除外)	----	
--	-------------	--------------	--	---	------	--

(3) 生态空间清单；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2

序 号	环境功 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 地类型
5	娄桥环 境优化 准入区	东临园区 河道，南侧 为大连路， 西侧秀浦 路，北侧今 汇路，包括 瓯海经济 开发（娄桥 工业园区） 整个范围， 总面积 1.14km ² 。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 工业项 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 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 平。 ②区域眼镜喷漆行业 采用环境友好型油漆， 落实废气治理 措施。 ③合理规划工业区和 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 与相邻居住区 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 隔离带。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 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 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 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 水域。	工业用 地为 主，商 住用地 为辅。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眼镜，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娄桥工业区范围之内，经对照“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报批稿）”中“娄桥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中限制发展导向类、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即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同时满足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的各项要求，符合该工业区的入园要求。

3、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见附图。

（1）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娄桥工业园（**工业集聚点**）内。

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的污染。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4、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服务范围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规划建成区面积约 50km²，服务人口为 70 万人，该片区排污管道系统正在逐步完善中。

(2) 工程简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迁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 工艺，二期新建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迁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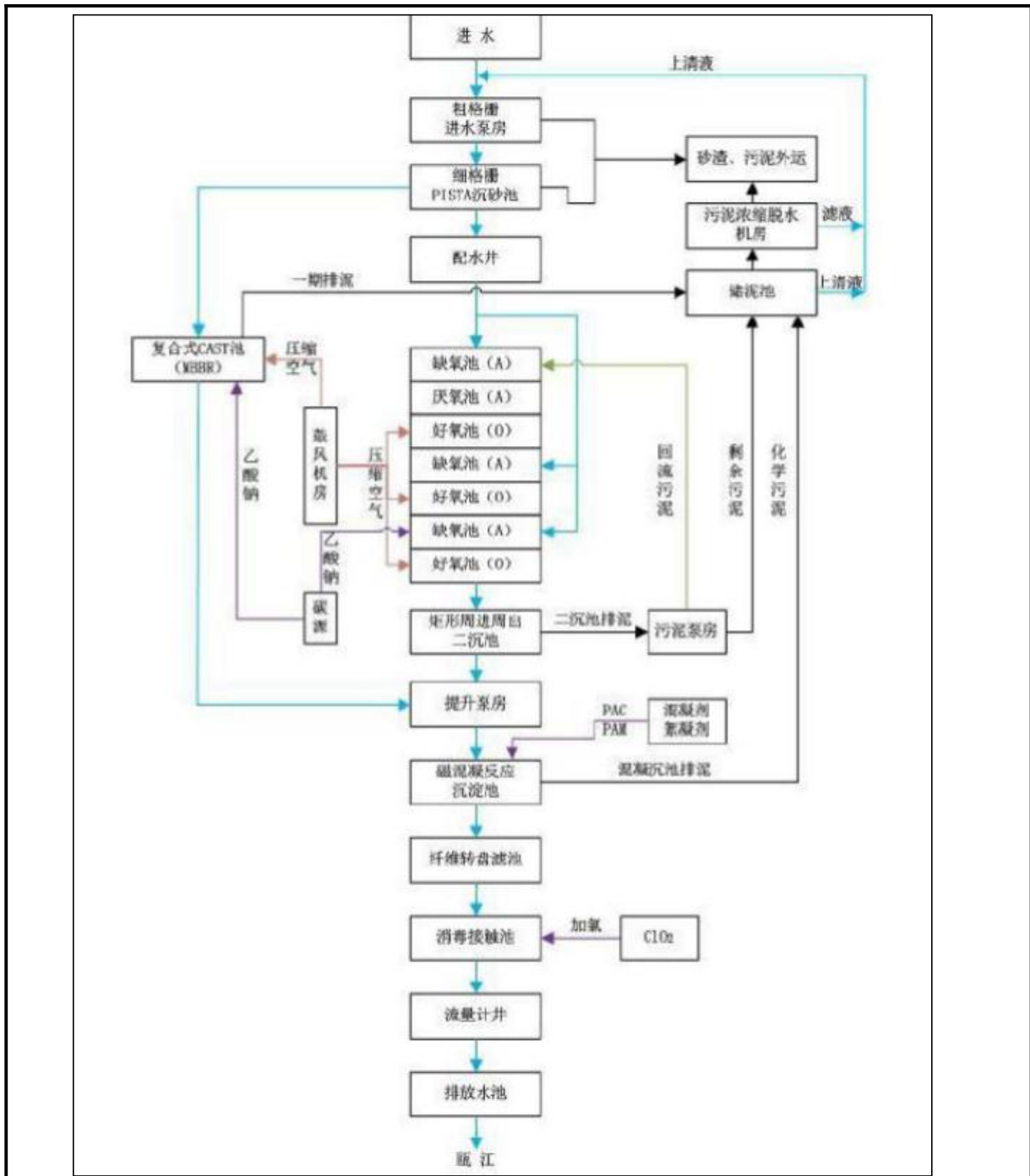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设置：西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屿镇卧旗山旁，瓯江南岸，处于瓯江大桥与东瓯大桥河段之间的中间位置，属于弯曲河段的凹岸。受水流顶冲作用，水深岸陡，主流靠岸，河水流速大，稀释能力强。厂址处江岸地质条件较好，虽属于顶冲段，河床仍

比较稳定，并且岸线向江心微微突出（其上游岩门山、屿头山均如此），冲淤幅度较小。该处原为河口与瓯江交汇地区，三溪片排污总管位于此处。据了解，现有 DN1200 污水排放管道运行情况良好，污水管道多年运行并没有在排放区域形成超标污染带。因此，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置选择在污水厂厂址旁，就近排入瓯江。排放方式拟采用离岸深水排放的方式。

（4）运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情况表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2-3 2019 年第四季度西片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	第三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执行水质标准	第三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是否达标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5	23.88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3.8844	100%	是

（5）纳管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5 及 6.2.1 规定:项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准评价基准年,且优先采用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及结论。

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本项目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大气基本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年均值	9	6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达标
		年均值	37	4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达标
		年均值	58	7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75	达标
		年均值	30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达标

评价结果: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项目附近地表水体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旸桐河瓯海渔业、农业用水区，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根据 2018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结论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2018 年温瑞塘河仙门断面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单位：mg/L，超 III 类水质标准倍数）	超功能类别指标
温瑞塘河	仙门	III	III	IV	/	/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各污染因子指标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综合以上分析，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2）瓯江

为了解瓯江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杨府山站位的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瓯江	杨府山	III	II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根据《2019 年 1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杨府山断面为 II 类水，定类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图 3-1 温瑞塘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对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参数

- ①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共布设了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3-2。
- ②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30 日。
- ③监测频次：项目昼间不生产进行监测

(2) 监测结果

①评价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②监测数据表

3-4 建设项目拟建场地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侧 (1#)	61	65	达标
2	项目南侧 (2#)	62	65	达标
3	项目西侧 (3#)	64	65	达标
4	项目北侧 (4#)	62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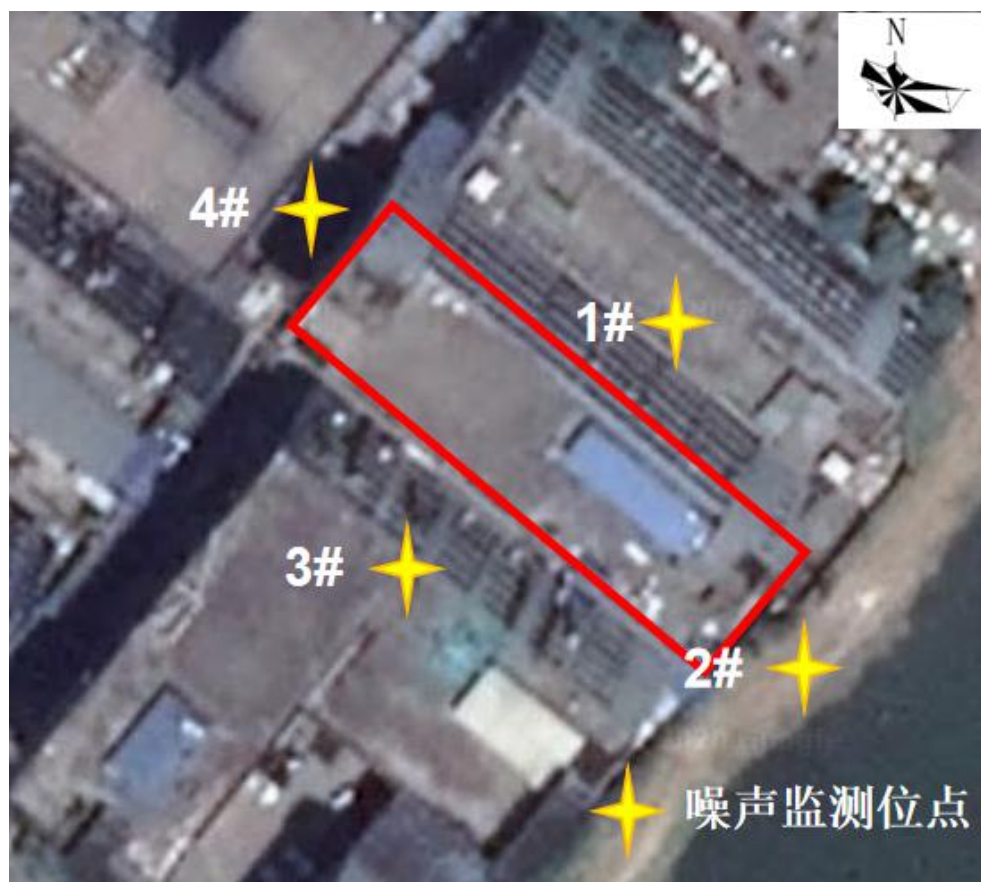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本项目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等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环境质量。

2、空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项目附近噪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敏感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功能区）
			UTM-X	UTM-Y				
大气环境	1	东耕村	265666	3093323	东南侧	888	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娄桥第二小学	265774	3093853	东北侧	940		
	3	前园村	266934	3094181	东北侧	2153		
	4	楼桥村	265563	3094292	东北侧	995		
	5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266407	3094494	东北侧	1772		
	6	岩头村	266394	3094658	东北侧	1822		
	7	瓯海区娄桥第一小学	264691	3094782	西北侧	1111		
	8	安得家园	265866	3094874	东北侧	1599		
	9	大发凯旋门	265815	3095197	东北侧	1919		
	10	天弘景园	266459	3095294	东北侧	2308		
	11	上汇村	263832	3094990	西北侧	1683		
	12	吕家降村	263940	3095980	西北侧	2442		
	13	社叶村	263133	3094083	西北侧	1725		
	14	横屿头村	262483	3093449	西南侧	2358		
	15	何庄村	263750	3092974	西南侧	1264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安下村	263981	3092289	西南侧	1578		
	17	焦下村	263148	3091620	西南侧	2641		
地表水环境	1	娄桥河（内河）			东侧	27	/	GB3838-2002 III类
<p>注：1、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C.4； 2、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投影坐标 UTM 定位，分区为第 51 区； 2、本项目厂界 200m 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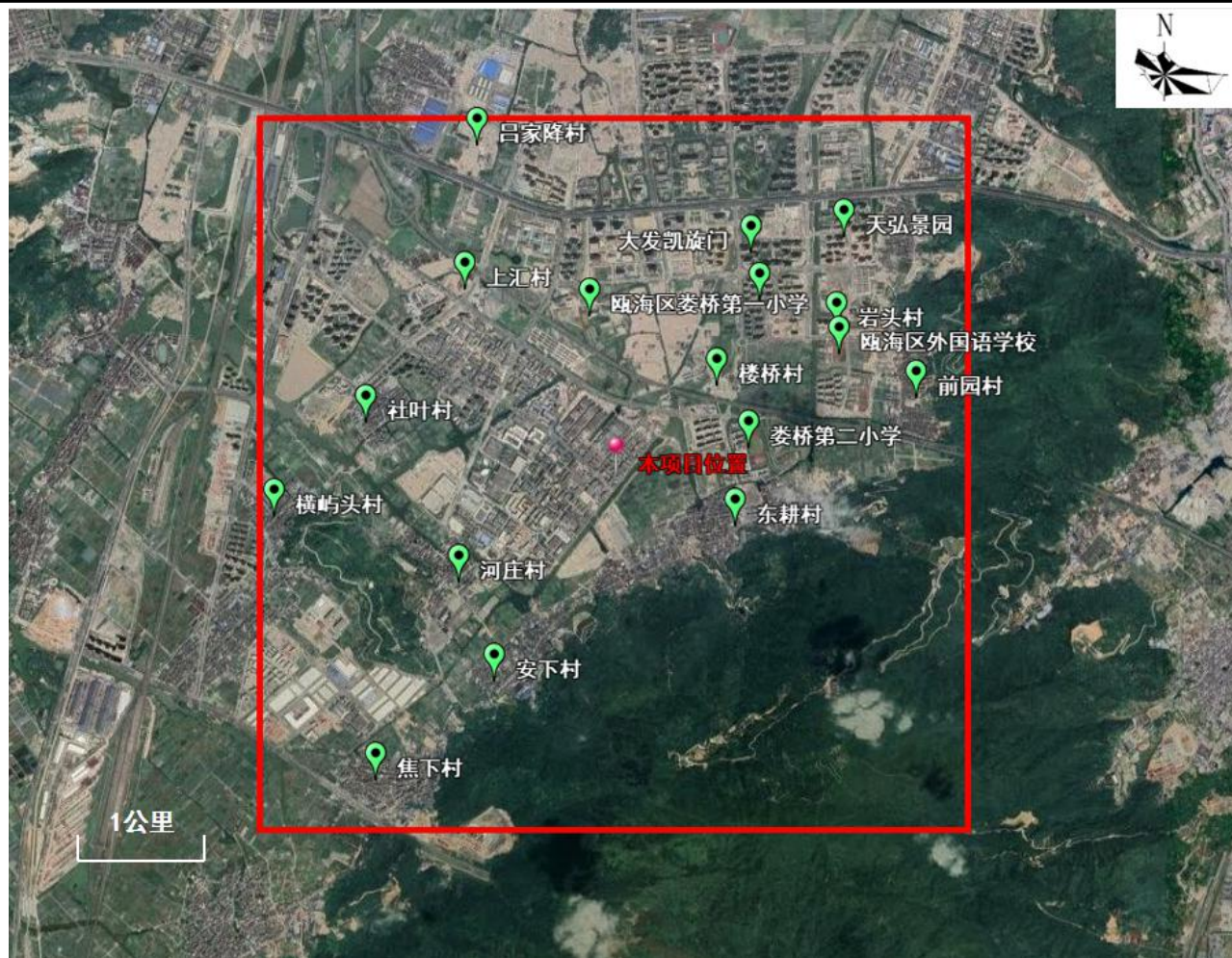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	COD _{Mn}	BOD ₅	总磷	氨氮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6	≤4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表 4-2 大气评价执行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参考标准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环境空 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TSP	0.2	0.3	/	
CO	/	4	10	
O ₃	/	0.16（8 小时）	0.2	
非甲烷总烃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块及附近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注：1、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	/	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车间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执行。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减排重点行业，则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为 1:1。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3	0.02	0.02	1:1	0.02
	NH ₃ -N	0.01	0.002	0.002	1:1	0.00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一、 营运期分析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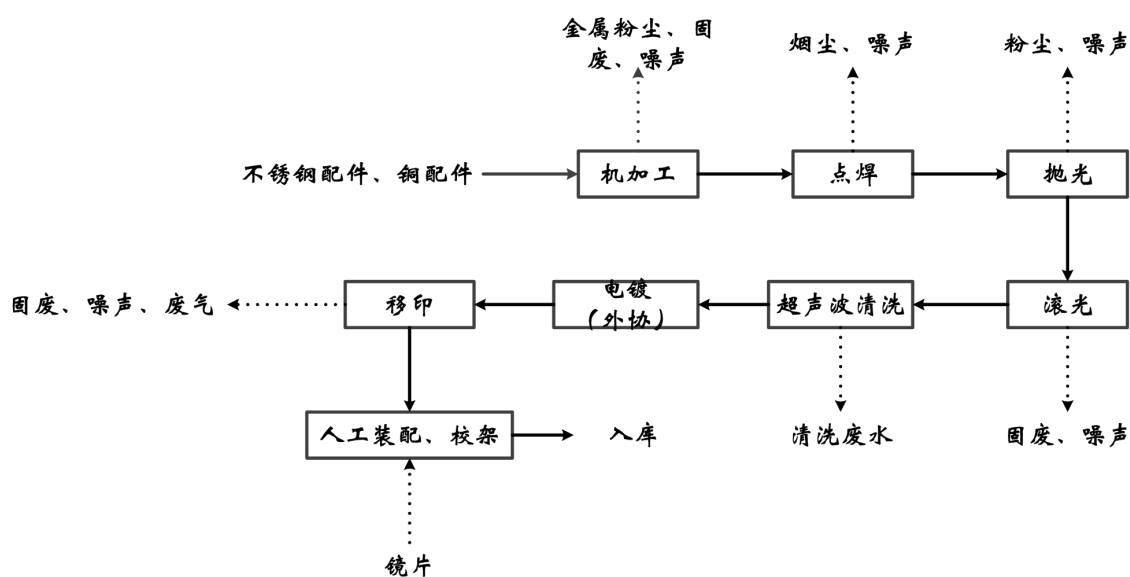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眼镜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①机加工：将绕丝、脚丝等眼镜配件采用光饰机、罗切机、开球机等机械设备进行切、压、冲等工序处理。

②点焊：机加工后利用点焊机将银丝及金属加工件点焊成镜框，之后与外购配件装搭，形成镜架、脚丝等半成品。

③抛光：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抛光打磨，使金属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

④滚光：部分工件将其放入干式滚筒内加入核桃壳碎末进行滚动，对金属镜架表面进行光饰。本项目干式滚筒机完全密封操作，运行过程中粉尘不外排，粉尘沉降为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超声波清洗：项目抛光、滚光工序后产品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杂质及污渍，金属架清洗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共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2 个清洗水槽（水槽尺寸分别为：50cm*50cm*60cm；50cm*40cm*50cm），超声波清洗过程会添加少量的洗洁精，增加去污效果，清洗温度控制在 50~60℃，超声波清洗用水定期更换。超声波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⑥电镀：项目工件在厂内经一系列加工成型后，经外协电镀回厂，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⑦移印：该工序在镜架上拓印字体，使用水性油墨通过移印机产品规格、型号。

⑧人工装配、校架：将外购的镜片与加工好的镜架进行人工装配，组装完成后，校正镜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CODCr、氨氮等）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CODCr、氨氮、SS）
2	废气	点焊	点焊烟尘（颗粒物）
		移印	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抛光	抛光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颗粒物）
3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危化品包装材料
		移印	危化品包装材料
		抛光	收集的粉尘
		滚光	废核桃粒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4	噪声	设备运行	LAeq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手动罗切机、台钻、超声波清洗机、滚筒、抛光机等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滚筒	/	1	
2	抛光机	/	2	
3	点焊机	/	10	
4	离心光饰机	/	1	
5	手动罗切机	/	1	
6	开球机	/	1	
7	烘箱	/	1	电加热
8	移印机	/	1	
9	超声波清洗机	/	1	镜架清洗;2 槽; 尺寸: 50cm×60cm×50 cm; 50cm×40cm×50 cm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成分或储存量）
1	不锈钢配件	30 万套/a	
2	铜配件	30 万套/a	
3	镜片	30 万套/a	
4	核桃粒	0.3t/a	
5	银丝	10kg/a	
6	洗洁精	30kg/a	中性洗洁精，PH 约等于 7
7	水性油墨	10kg/a	桶装，规格为 1L/桶
8	乳化液	50kg/a	

注：厂内乳化液使用，按照乳化液原液和水 1：20 配比使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洗洁精：洗洁精的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烷基磺酸钠和脂肪醇醚硫酸钠都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PH 约等于 7。

水性油墨：企业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溶剂和助剂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水溶性树脂在颜料中主要起连接料的作用，油墨中的色相取决于颜料，水性油墨中的助剂主要有 pH 值稳定剂、慢干剂、消泡剂。

4、工程污染分析及源强核算**(1) 废水污染物****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20 人，不设食宿。非住宿人员日均用水量约为 50L，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主要污染物 CODCr 浓度产生浓度为 5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2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8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②清洗废水

眼镜生产过程中需用到超声波清洗，主要目的是用于去除产品油污和氧化皮。超声波清洗的原理是在注有清洗溶液的槽内，放入带有污垢的零件，然后在超声波引入溶液中，超声波在交变压力大峰值大于大气压力时，便发生了变化。变化现象是超声波用于清洗的主要效应。压力大迅速变化在液体中产生了充满气体或蒸汽的空穴，而这些空穴的最终崩溃所产生的强烈的冲击波，作用于被清洗的零件，渗透在污垢膜与零件基体表面之间，这一强烈的冲击，足以削弱污垢等微粒与基体金属的附着力，所以能从清洗零件的表面上清除掉脏物。本项目厂内共设一个金属镜架清洗区，配备一台超声波清洗机（2 个清洗槽）。本项目金属镜架清洗区水量核准见下表 5-4。

表 5-4 清洗区水量核准汇总

清洗区	设备	长(m)	宽(m)	高(m)	单个槽水量 m ³ (取容积的 80%)	单次产生水量 m ³
金属镜架清洗区	#1 清洗槽	0.5	0.6	0.5	0.12	0.12
	#2 清洗槽	0.5	0.4	0.5	0.08	0.08
合计	平均每 1 天排放 1 次，年预计排放 300 次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废水每日排放一次，年排放次数为 300 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60t/a。由于本项目只采用洗洁精（普通的洗洁精）对镜架表面污垢进行清洗，不采用任何酸液、碱液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类比同类型企业，该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SS，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170mg/L，NH₃-N35mg/L，SS35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1t/a，NH₃-N0.002t/a，SS0.0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5-5~表 5-6。

（2）废气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因子为抛光粉尘、金属粉尘、点焊烟尘、移印有机废气。

①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设备附近，经清扫后，外售出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眼镜架毛刺采用抛光工序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抛光机粉尘产生系数约 0.2g/副眼镜，本项目年抛光 30 万副眼镜，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06t/a。本项目抛光机自带抽风装置，粉尘经吸收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进行排放。抽风装置的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的效率为 99%。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抛光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kg/a（0.05mg/m³，0.0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3kg/a（0.001kg/h）。

③点焊烟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金属眼镜框架部件进行点焊组装，在点焊过程中，将待

焊部位压紧在两个电极之间，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电极与待焊部位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从而将待焊部位的金属迅速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然后继续保持压力，断开电流直至金属冷却，从而形成一个焊点。本项目采用精密眼镜专用高频点焊机进行点焊无需焊料，部分部件采用的焊接原料为银丝，由于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大，银丝用量仅 10kg/a，因此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量较少，较难量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④移印废气

本项目会对产品印上产品规格、型号等，该操作会产生少量的移印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溶剂和助剂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水溶性树脂在颜料中主要起连接料的作用，油墨中的色相取决于颜料，水性油墨中的助剂主要有 pH 值稳定剂、慢干剂、消泡剂。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挥发出来的主要是水蒸汽，不会损害印刷操作者的健康，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仅为 10kg/a，因此本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5-7。

表 5-5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氨氮	产污系数	240	500	0.12	化粪池	/	240	500	0.12	2400	
					35	0.008				35	0.008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氨氮		60	170	0.01	絮凝沉淀 +Fenton 化学氧化法		/	60	170		0.01
					35	0.002					35		0.002
					SS	350					0.02		350
汇总	COD	氨氮		300	/	0.13	/		/	300	/		0.13
			35		0.01	35		0.01					
			SS		/	0.02		/			0.02		

表 5-6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300	/	0.13	CAST	/	300	50	0.02	/
	氨氮		35	0.01				5	0.002	
	SS		/	0.02				10	0.0006	

表 5-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抛光机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57	5	0.02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	5000	0.57	0.05	0.0002	2400
		无组织			/	3	/	0.001	/	/		/	3	/	0.001	

(3) 噪声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滚筒、抛光机、离心光饰机、移印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8 所示。

表 5-8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滚筒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点焊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离心光饰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手动罗切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开球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烘箱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移印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水洗槽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4) 固体废物污染物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56kg/a，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核桃粒

滚光时利用核桃粒以提高滚光效率，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核桃粒产生量约 0.5t/a（含滚光收集的粉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④废乳化液

本项目乳化原液用量为 50kg/a，按照与水 1: 20 配备，即 1t/a。乳化液在机加工过程中部分挥发，部分随产品带走，损耗率按照 60%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4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项目员工人数预计 2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危化品包装材料：本项目乳化液、水性油墨使用后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废包装材料应妥善收集与存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⑦污泥：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即“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铜、不锈钢	是	4.2(a)
2	收集的粉尘	抛光	固态	铜、不锈钢	是	4.2(b)
3	废核桃粒	滚光	固态	核桃粒	是	4.1(h)
4	废乳化液	压塑	液态	液压油	是	4.1(d)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是	4.1(h)

6	危化品包装材料	移印、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4.1(c)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泥	是	4.3(e)

⑨危险废弃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收集的粉尘	抛光	否	/
3	废核桃粒	滚光	否	/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6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移印、机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⑩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汇总情况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5t/a	外售综合处理	0.5t/a	固态	金属	/	每天	/	物资回收公司	0
2	抛光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	56kg/a		56kg/a	固态	金属	/	每天	/	物资回收公司	0
3	滚光	废核桃粒	一般固废	类比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0.5t/a	固态	核桃粒	/	每天	/	生活垃圾填埋场	0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	3t/a		3t/a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	每天	/	生活垃圾填埋场	0
5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类比	0.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4t/a	液态	油水混合物	/	半年	毒性	有资质单位	0
6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类比	0.1t/a		0.1t/a	固态	油泥	/	每周	毒性	有资质单位	0
7	移印、机加工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类比	10kg/a		10kg/a	固态	金属	/	每天	毒性	有资质单位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抛光	金属粉尘	0.06t/a	无组织: 3kg/a 有组织: 0.57kg/a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500mg/l,0.12	50mg/L, 0.012t/a
		NH ₃ -N	35mg/l,0.008	5 mg/L, 0.0012t/a
	超声波清洗	废水量	60t/a	60t/a
		COD	170mg/L, 0.01t/a	50mg/L, 0.003t/a
		NH ₃ -N	35mg/L, 0.002t/a	5 mg/L, 0.0003t/a
		SS	350mg/L, 0.02t/a	10mg/L, 0.0006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0.5t/a	0 (外售综合处理)
	抛光	收集的粉尘	56kg/a	0 (外售综合处理)
	滚光	废核桃粒	0.5t/a	0 (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废乳化液	0.4t/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0.1t/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移印、机加工	危化品包装材料	10kg/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值分别在 70~90dB 之间。			
生态影响	<p>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 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对附近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分析评价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和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300t/a，COD、NH₃-N 和 SS 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01t/a、0.02t/a。

眼镜的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污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指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35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和 SS 排放量分别为 0.02/a，0.002t/a、0.0006t/a。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
2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			2	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	/	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1、2	120°36'35.94"	27°56'50.71"	0.0300	市政管网	连续	—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SS									1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1、2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5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0.4	0.12
2			NH ₃ -N	35	0.03	0.008
3	2	清洗废水	COD _{Cr}	170	0.03	0.01
4			NH ₃ -N	35	0.007	0.002
5			SS	350	0.07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
		NH ₃ -N				0.01
		SS				0.02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评价等级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地表水影响评价判别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者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者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中有关地表水评价分级判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不排放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本项目眼镜的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 m³/d，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平均处理水量为 23.8844 万 m³/d，余量为 1.1156 万 m³/d；项目外排废水产生量为 0.83m³/d（300m³/a），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207%，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质和水量不会对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该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5、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且废水量不大。本项目符合纳管要求且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的恶化。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 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 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 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氨氮、SS)		(0.02,0.002, 0.0006)		(50, 5,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产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氨氮、SS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

(1) 估算模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结果判定评价等级。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5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参数确定

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表如表 7-8、表 7-9 所示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清单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出口温 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编号		m	m	m ³ /h	K	kg/h
DA001	抛光粉尘排 气筒 1#	15	0.3	5000	298	0.0002

表 7-9 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	m	h		kg/h
MA001	车间	33	15	112.9	17.5	2400	正常	0.001

注：车间位于 3F 层，面源有效排放高度按照 17.5m 高计。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则，本环评分别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进行判定：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预测估算，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气 AERSCREEN 模型筛选参数及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Pmax		D10% (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m)		
DA001	PM ₁₀	0.45	1.23E-05	0.00	56	/	三级
MA001	TSP	0.9	3.59E-04	0.04	18	/	三级

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 PM₁₀ 作为预测因子，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 TSP 作为预测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08》，无小时值浓度限值，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污染源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 评价结果

根据估算结果，主要污染物 TSP 最大占标率为 0.04%。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区域最大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₁₀	0.05	0.0002	0.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7
		VOCs			0.57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	-------	------	-----	----------	--------------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A001	抛光	TSP	集中排放	GB31572-2015	4.0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kg/a)
1	颗粒物	3.6

(5)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对本项目的废气等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各厂界	颗粒物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各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 () t/a	NOx: () t/a	颗粒物: (3.6) kg/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点, 采用整体声源模型 (stueber 公式) 预测项目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主要预测点为项目四周边界及最近的保护目标项目附近的民居。

1、Stueber 预测模式

车间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即将产生噪声的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 称之为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距离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p = L_R - \Delta L_R + 10 \lg(2s + h) - \sum A_i$$

S 为车间面积 m^2 ; h 为传声器高度 = H (车间声源平均高度) + 0.0255SP^{1/2}, m (SP

为车间面积); l 为车间外测点连线总长, 约为车间周长, m 。

LR 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 dB ,

ΔLR 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 dB 。

ΣA_i 是声波在传播途径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之和, 除了距离衰减的因素外, 还受到建筑物、露天大型设备及地形地貌等屏蔽作用, 或由于空气吸收、温度梯度、逆温效应和气候的影响, 使声音传到受声点时均有不同衰减。在本项目中, 由于评价范围不大, 因此, 仅考虑距离衰减和屏蔽衰减, 其他因素的衰减量很小, 可忽略不计。

距离衰减由下式计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m 。

声源由厂区向外传播时受到邻近车间的屏蔽作用的影响, 其屏蔽衰减算法如下:

$$A_{\text{ocbar}} = -10 \lg[1/(3+N_1) + 1/(3+N_2) + 1/(3+20N_3)]$$

式中, A_{ocbar} 为倍频程声压级的屏蔽衰减量; N_1 、 N_2 、 N_3 是三个传播途径 (建筑物顶和建筑物两侧) 的菲涅尔数 N , $N = 2\delta/\lambda$, (δ 为声程差, m ; λ 为声波波长, m)。

2、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 \sim 25dB$, 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 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 隔声量取 $25dB$, 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 其隔声量取 $30dB$ 。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项目以各个厂房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 预测点位图见图 7-5。

3、预测计算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东侧	昼间	生产车间	54.8	/	/	65	达标
	2#南侧	昼间		60.8	/	/	65	达标
	3#西侧	昼间		60.8	/	/	65	达标
	4#北侧	昼间		60.1	/	/	65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和废核桃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在可在生产车间隔间，预计面积 10m²，作为危险废物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企业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废乳化液、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最大储存量为 2.5t 左右，所需面积约为 10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大小内满足要求。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乳化液	HW09	HW09: 900-006-09	车间设立的危废暂存点	10m ²	桶装	2.5	12个月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HW17: 336-064-17			防渗编织袋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危废委托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汇总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5t/a	外售综合处理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抛光	一般固废	/	56kg/a		符合
3	废核桃粒	滚光	一般固废	/	0.5t/a		符合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移印、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kg/a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抛光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抽风装置，粉尘经吸收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进行（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排放
	移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点焊	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COD		
		NH ₃ -N		
	清洗废水	COD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处理，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达标排放
		NH ₃ -N		
		SS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抛光	收集的粉尘		
	滚光	废核桃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移印、机加工	危化品包装材料		
噪 声	营运期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科学合理的进行设备安放布置，临近厂界尽量少设采光窗与出入口，确实需要处应安装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与隔声门，正常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不影响区域 声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附近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则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根据《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0577-WZ-SX-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现状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不符，企业承诺届时将配合规划，根据相关政策实施搬迁；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线一单”划分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

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空间布局约束：市区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搬迁改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不得新建、扩建涉气二类工业项目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主要能源以电为主，设备工艺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核桃粒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查；积极推行节水节电措施，节约能源使用、减少污染产生。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t/a、NH₃-N：0.002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

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需进行替代削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有生产废水，故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为 COD_{Cr}: 0.02t/a、NH₃-N: 0.002t/a。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该项目在“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

四、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房屋设计用途为车间；根据《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0577-WZ-SX-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现状地类（用途）与规划不符，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配合规划，根据相关政策实施搬迁。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经营范围包括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公司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为租赁温州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现状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1）水环境现状

①项目附近地表水体

根据 2018 年度温州环境质量报告书得出，项目附近内河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②瓯江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瓯江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2018 年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以及特定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及臭氧日均特定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整体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

3、污染源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0t/a	240t/a
		COD	0.12t/a	0.11t/a	0.01t/a
		NH ₃ -N	0.008t/a	0.007t/a	0.001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60t/a	0t/a	60t/a
		COD	0.01t/a	0.015t/a	0.003t/a
		NH ₃ -N	0.0020t/a	0.0042t/a	0.0003t/a
		SS	0.02t/a	0.048t/a	0.0006t/a
废气	抛光	颗粒物	60t/a	56kg	无组织：3kg/a 有组织：0.57kg/a
	移印	非甲烷总烃	少量；定性分析		
	点焊	颗粒物	少量；定性分析		
	机加工	颗粒物	少量；定性分析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5t/a	0.5t/a	0
		收集的粉尘	56kg/a	56kg/a	0
		废核桃粒	0.5t/a	0.5t/a	0
		生活垃圾	3t/a	3t/a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4t/a	0.4t/a	0
		污泥	0.1t/a	0.1t/a	0
		危化品包装材料	10kg/a	10kg/a	0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影响。参照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水质预测结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瓯江水质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尤其是内河水系产生影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改进型 SBR) 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瓯江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区域最大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核桃粒、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采用以上措施，可以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分类处理完毕，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5) 环保措施及投资

项目主要的环保投资为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固废收集存放设施、绿化等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占总投资的 20%。

表 10-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物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
2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机自带抽风装置，粉尘经吸收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进行（排气筒高度 15m）	1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4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

	清洗废水	厂区设置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	1
总计			6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现状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不符。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配合规划，根据相关政策实施搬迁。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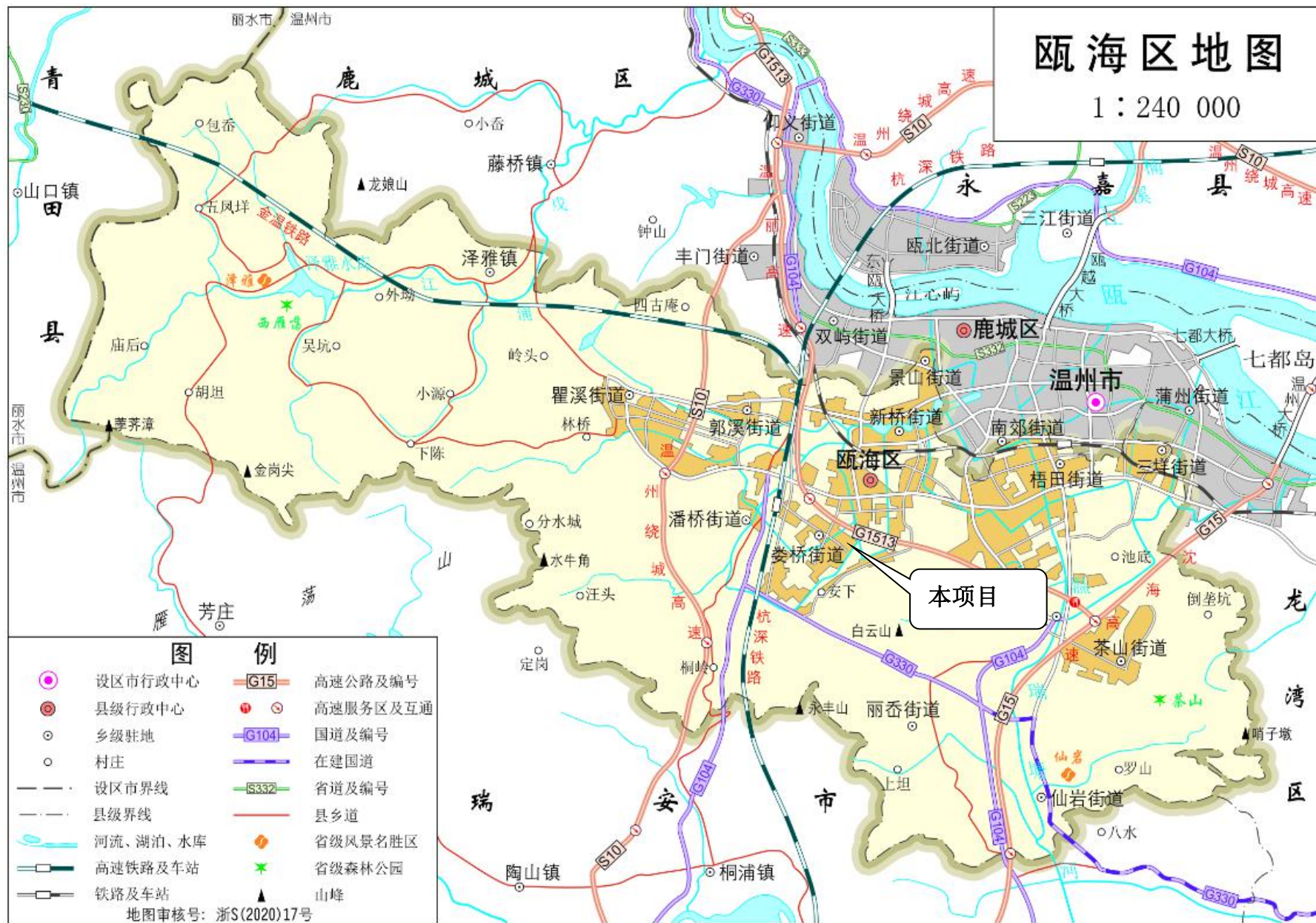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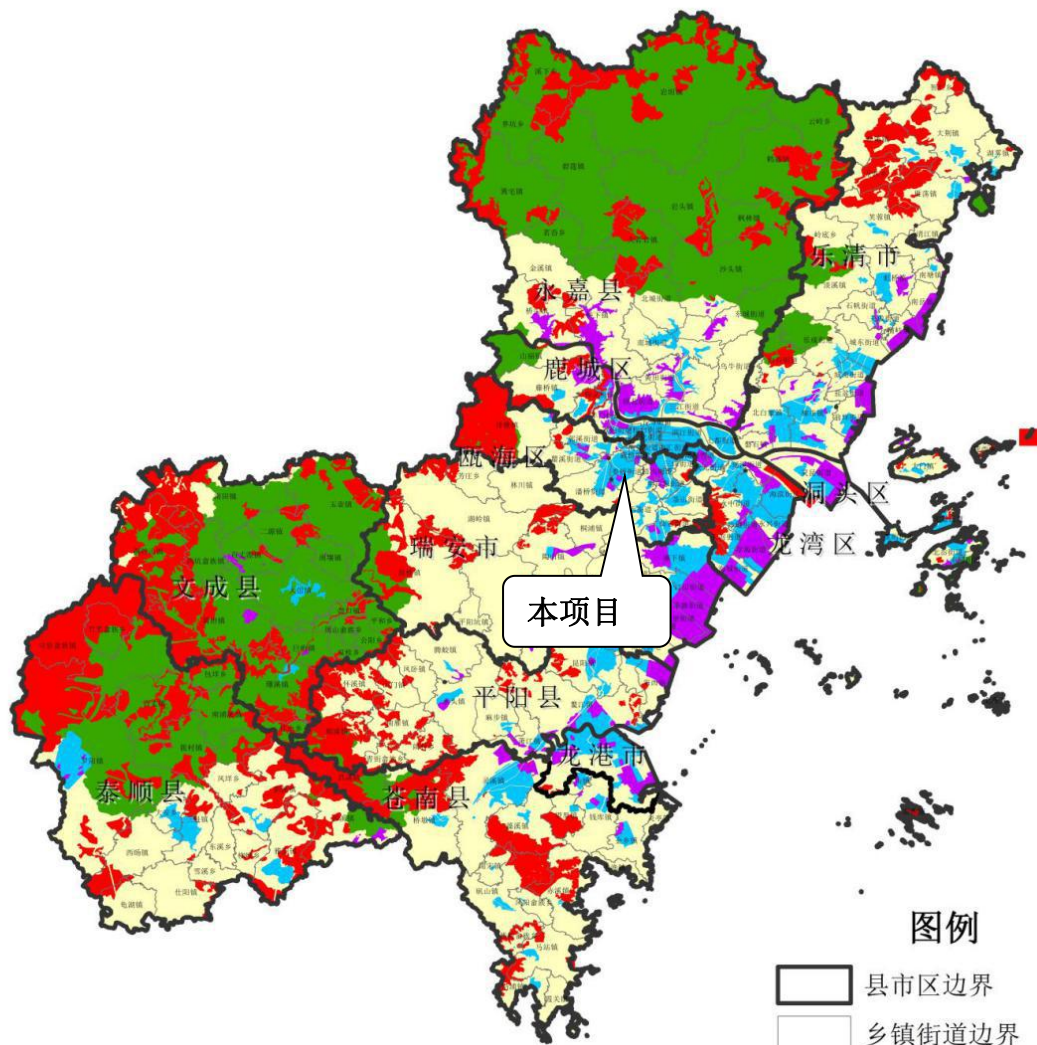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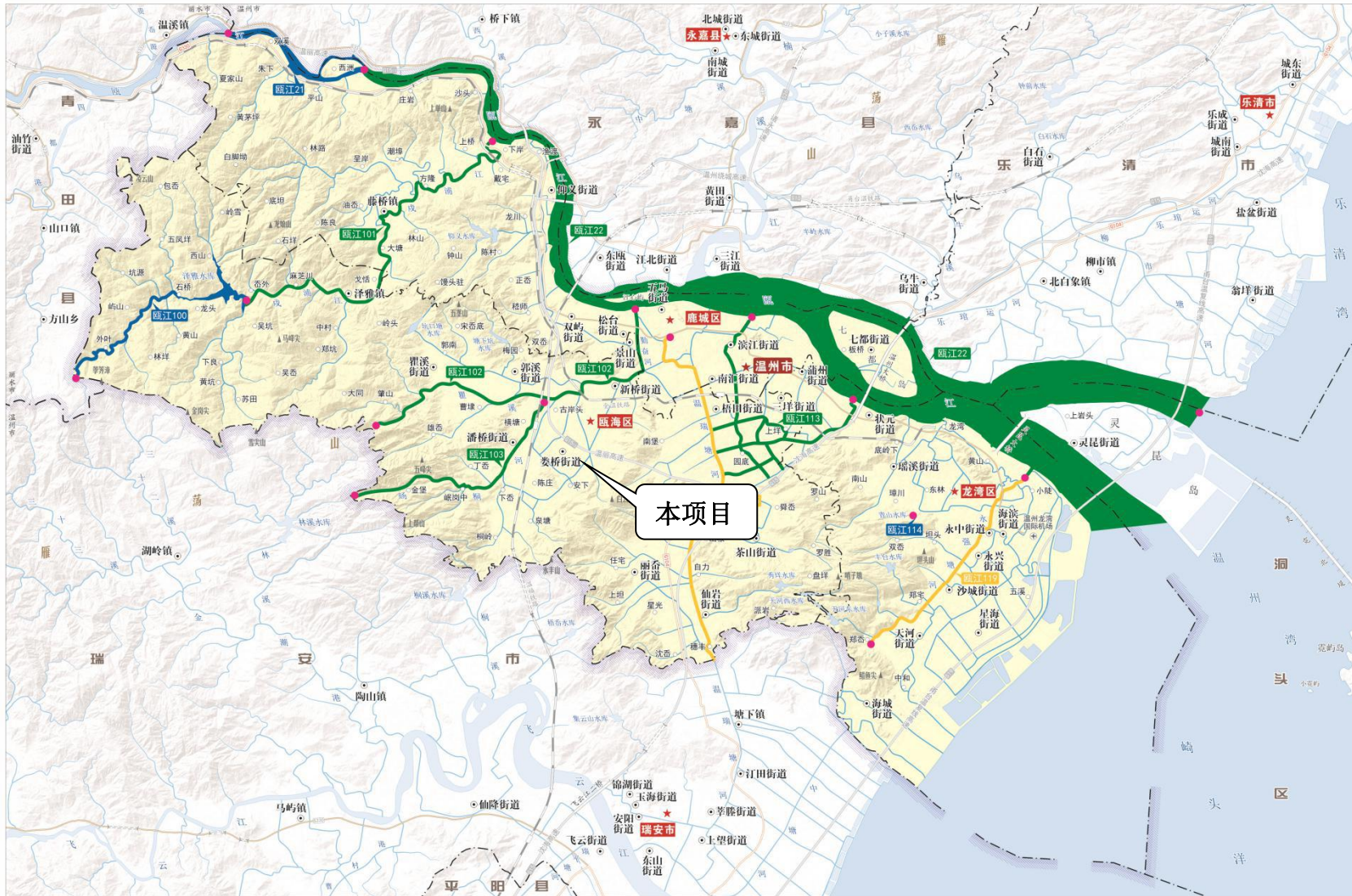
0 5 10 20 30 40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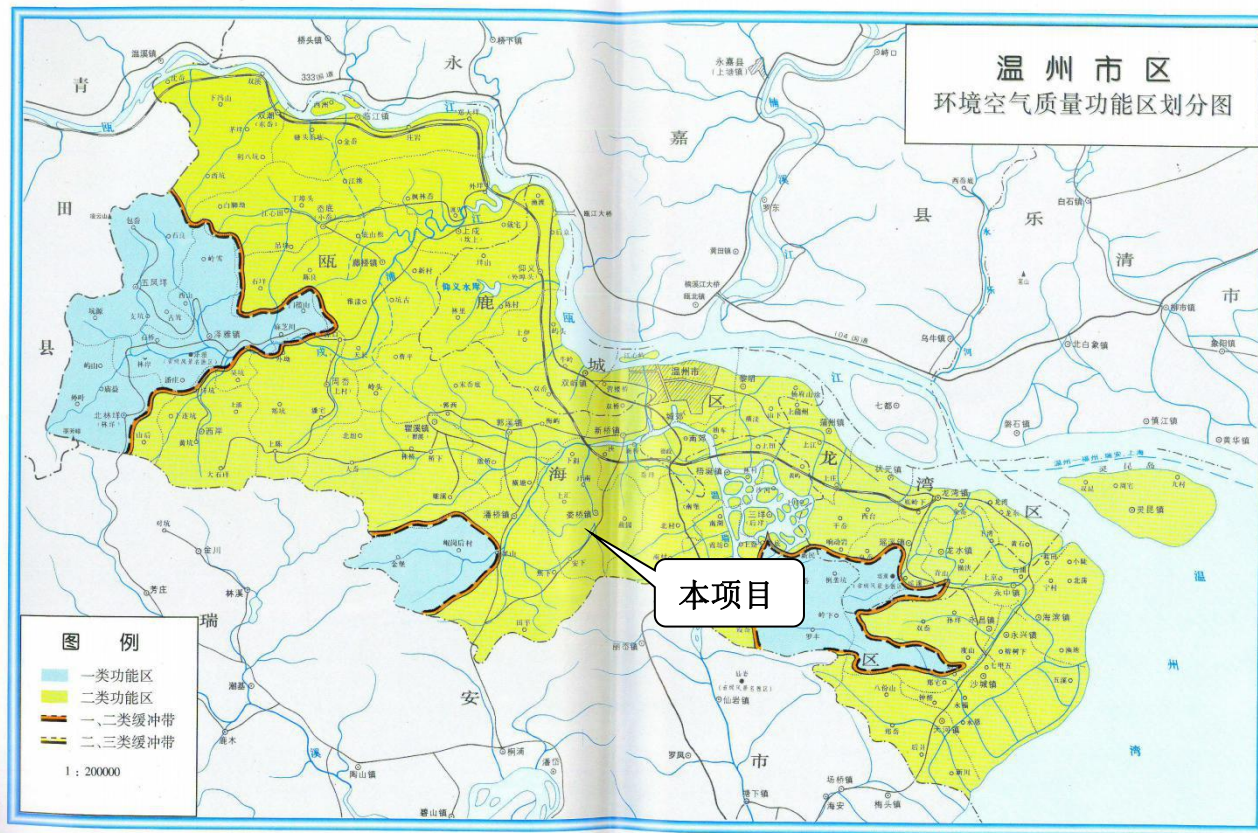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市区边界
-  乡镇街道边界
-  一般管控单元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风险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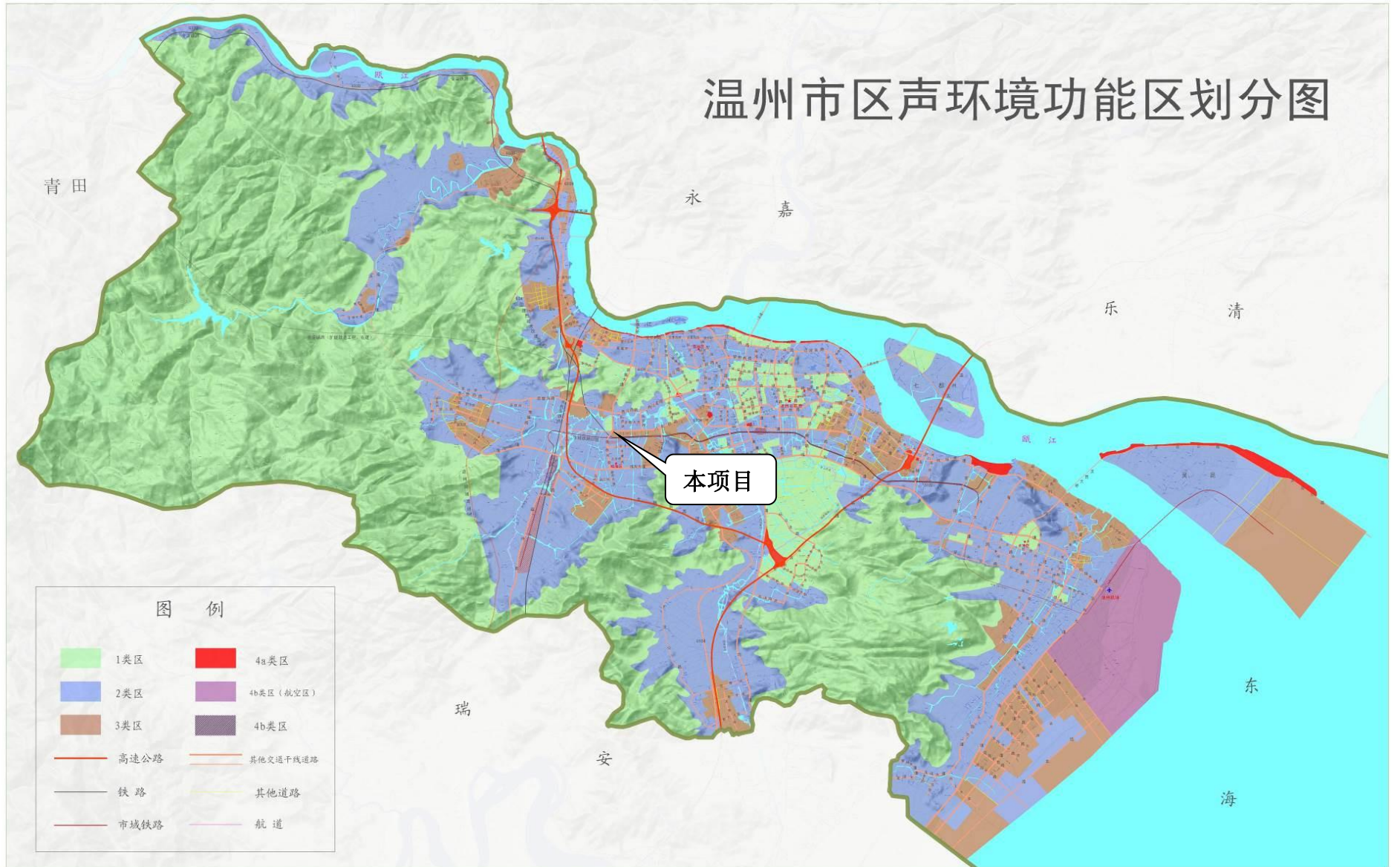


附图3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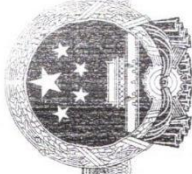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855W374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方兴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11号
第2幢第3层东首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4日

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温州石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温州石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双方根据 温州 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 特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路 118 的房屋(厂房), 共计 600 平方米, 按每平方米每月 12000 元人民币, 出租给乙方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该出租房产无其他企业(个体)登记在册, 如有虚假, 一切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暂定为 3 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 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 1 年(月)的租金计: 144000 元, 甲方应出具收据。以此类推每 1 年(月)一次性支付, 并在每一支付段的第一个月 1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

(房屋租金, 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 没有规定标准的; 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四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不必征得乙方同意, 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后, 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 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0.1% 计算,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 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 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 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 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 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0.1% 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一)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及时付清租金。
- (二) 乙方要爱护承租厂房、水电设备和通讯设施。如损坏厂房、水电设备或通讯设施，应及时修复原样或按实价赔偿。如自备、自建的各类设备或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事故，造成甲方厂房损坏、设备毁损等要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 (三) 乙方必须搞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并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规操作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四) 租赁期满三天内，乙方应拆除自备或自建的各类设备和材料，搬空承租厂房内自有的所有物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的。1. 甲方按乙方实际违约的款项金额，每天加收滞纳金 0.5%；2. 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乙方交清应支付的金额；3.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收回出租厂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二) 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或转租已租给乙方的厂房。
- (三) 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所承租厂房。

第九条

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代理签字 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声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已仔细阅读并无任何异议，同意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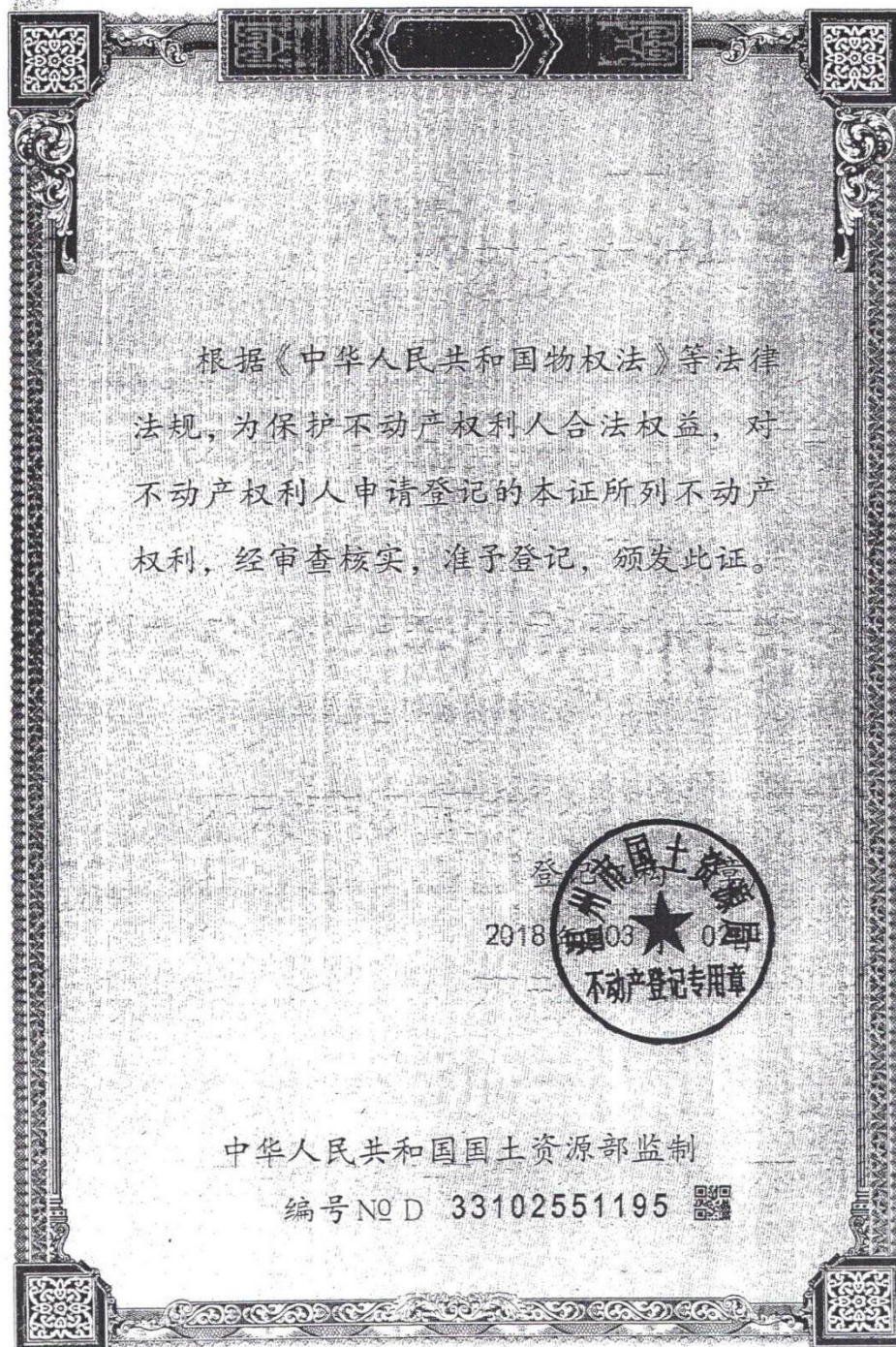
甲方：温州市存收搬迁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理人
电话：



乙方：温州厚源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3041201808707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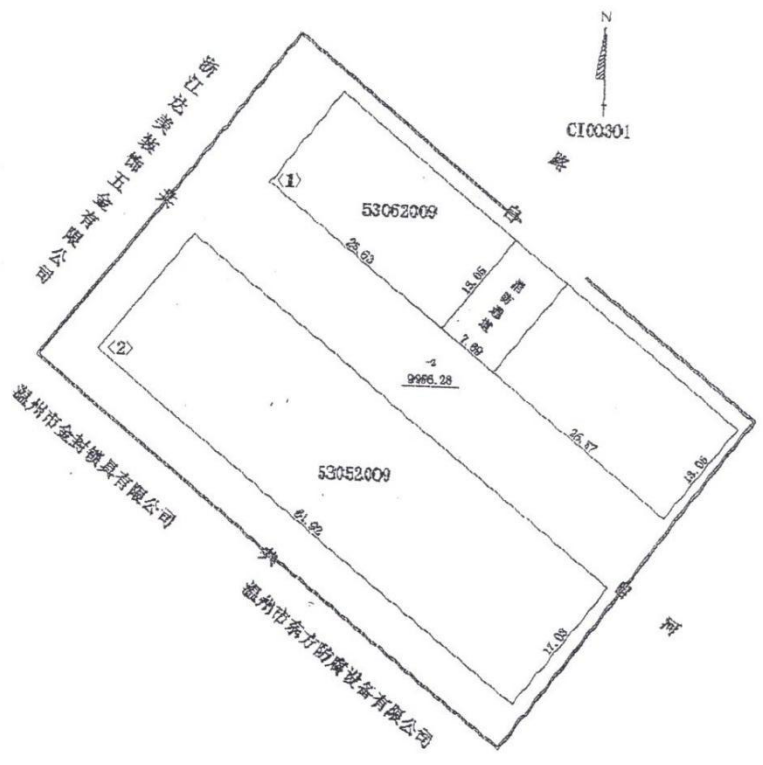
浙 (2018)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5375 号

权利人	温州市存俊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4005009GB00166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13.8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956.2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3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宗地面积: 3213.88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13.88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213.88m² 共有土地面积0m²</p>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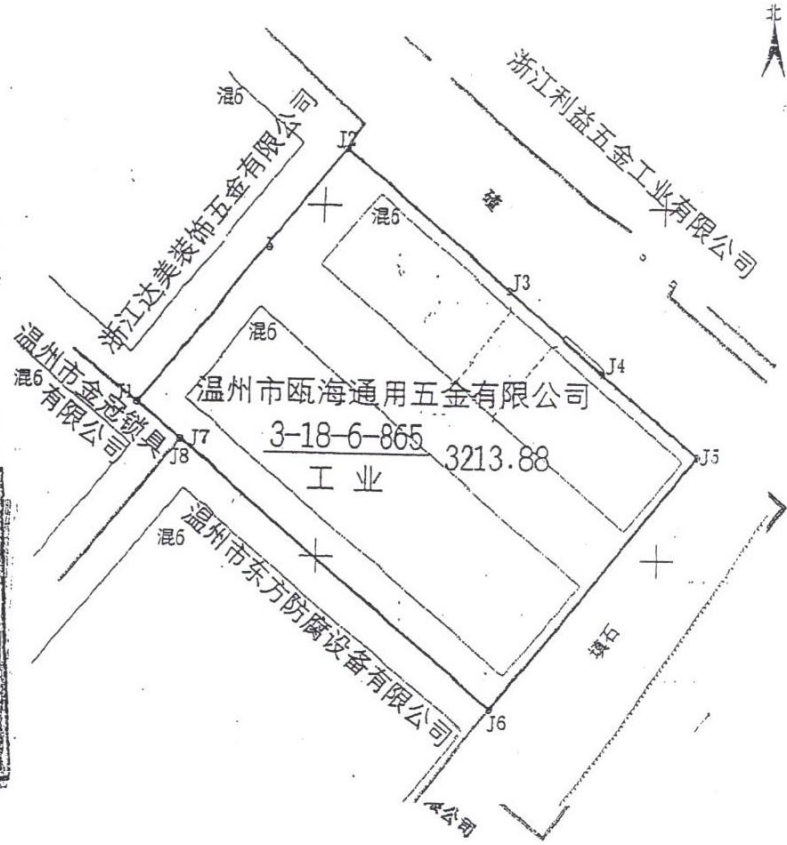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寺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住宅	4580.84m ²	0m ²	0m ²
2	1-5	5	住宅	5375.44m ²	5375.44m ²	0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图页

权证
国
资
源
局
图
籍
号
3



关于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土地使用证明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11号第2幢第3层东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根据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0577-WZ-SX-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地块后续将规划成商业用地。

本项目承诺在营运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待远期规划实施后，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搬迁工作。

企业盖章

日期



企业纳管承诺书

本公司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从事眼镜生产,企业承诺所在区域内已建成市政排污网管,厂区附近已设有排污口,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能接入该片市政污水管网。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年 330304 月 57732 日



附图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欺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乱排。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金属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金属眼镜__ 规模：__30__ 计量单位：__万副__）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										
	项目建设周期（月）	/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87 眼镜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36.601'东	纬度	27°56.846'北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3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6 万		所占比例（%）	2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温州原视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方兴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855W374		技术负责人	徐方兴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林加华		联系电话	0577-8626668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繁瑞路 11 号第 2 幢第 3 层东首		联系电话	13626573635			通讯地址	温州瓯海区吹台广场 2 号楼 1504 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00		0.0300	0.03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		0.02	0.02	0.000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